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“鸿成仁合奖学金”评审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我院校友唐浙熔为回报母校，鼓励我院优秀学子努力学

习，奋发向上，唐浙熔校友及其企业四川远东鸿成置业集团

有限公司捐资设立会计学院“鸿成仁合奖学金”，特制定评

审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“鸿成仁合奖学金”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奖励对象为会计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2.每年度评审奖励 10 名学生，奖励标准为 3000 元/人。

3.每年度评选一次，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。

二、“鸿成仁合奖学金”申报评选条件

1、申请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；

（2）已被学校认定为当年度学校资助对象，生活俭朴。

2.申请学生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**之一**：

（1）勤奋学习，综合素质评价专业素质排名列专业前30%；

（2）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、暑期社会实践或志愿者活动，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；

（3）助人为乐，见义勇为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；

（4）在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文体艺术等方面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；

（5）积极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并取得复试资格的。

三、申报、评审和表彰

1.由学生本人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会计学院“鸿成仁合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；经辅导员、班主任推荐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。

2.学院党委扩大会（邀请学院优秀教师代表）评审审定， 评审时邀请唐浙熔校友参会（或征求唐浙熔校友的意见）。

3.申报评审工作每年 4-5 月份进行。

4.捐助者唐浙熔校友（或受托人）向获奖学生在学院“领航财会”颁奖典礼进行公开表彰。

5.本奖项与学院其他奖学金奖项不重复申报。

四、本评选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操作，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

2021 年 5 月 7 日

**年度会计学院“鸿成仁合奖学金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手机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 |  | 困难程度（重点/普通资助对象） |  |
| 专业素质排名（如1/200） |  | 基本项排名  （如1/200） |  | 综合能力排名（如1/200） |  | 体侧/体育课成绩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：  根据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所提及的申请条件，有针对性地描述本年度自身综合表现情况，字数200-300字之间。（本段话不保留） | | | | | | | |
| 年级辅导员意见： | | | | 辅导员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： | | | | 学办主管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党委意见 | | | | 院党委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